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资金周转情况、业务布局方向以及当前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原募投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0,627.3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